



無證美國公民配偶

計劃要求

- 您是在入境口岸之間或未經授權進入美國的
- 截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您已連續在美國居住至少 10 年，無中斷*
- 截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您已與美國公民結婚
- 您沒有任何不合格的犯罪記錄，或被認為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構成威脅*



**符合條件者的子女也需要提供所有這些文件以及他們與無證父母的關係證明和其父母與美國公民的婚姻證明。



1-800-354-0365

撥打市長移民事務辦公室 (Mayor's Office of Immigrant Affairs, MOIA) 移民法律熱線獲取法律幫助。

*某些例外情況可能適用。如果您對該計劃的資格或要求有任何疑問，您應諮詢移民律師或司法部認證的代表。本傳單包含信息，但不構成法律建議。



無證美國公民配偶

您需要的文件



結婚證明： 結婚證



身份證明： 州或縣駕駛執照、帶照片的出生證明、有效護照或任何其他帶有照片、姓名和出生日期的政府簽發的身份證明（過期的文件可能會被接受）



配偶的美國公民身份證明： 護照、出生證明或歸化證明

證明您截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在過去 10 年內一直居住在美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租金收據或水電費單
- 學校記錄
- 醫院/醫療記錄
- 來自教會或其他組織的信件
- 您匯出/接收錢款的匯款單
- 子女的出生證明
- 銀行賬單
- 車輛所有權證、車輛註冊或保險單
- 房屋契約、抵押貸款、租賃或租賃協議合同
- 聯邦所得稅申報表